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告乃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通知，雅居樂控股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上以平均每股36.35港元的價格購買300,000股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購買」)。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雅居樂控股持有本公司721,256,750股H股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09%。

由於陳卓雄先生為本公司及雅居樂控股之執行董事，購買乃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雅居樂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為3383。

誠如雅居樂控股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如合適，雅居樂控股擬繼續增持本公司之H股。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雅居樂控股此舉表明其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